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以《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为指导，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分析，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依法经营行为、重大事项、募集资金使用、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并致力于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现将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形式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七届三次	2021 年 4 月 16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及由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全票通过所有议案	www.cninfo.com.cn	2021 年 4 月 17 日
七届四次	2021 年 4 月 21 日	现场会议	1、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3、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全票通过所有议案	www.cninfo.com.cn	2021 年 4 月 22 日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监事会对 2018 年度相关事项意见； 7、补选监事的议案。			
七届五次	2021 年 4 月 24 日	通讯 表决	1、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全票 通过 所有 议案	www.cn info.c om.cn	2021 年 4 月 25 日
七届六次	2021 年 6 月 22 日	通讯 表决	1、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全票 通过 所有 议案	www.cn info.c om.cn	2021 年 6 月 23 日
七届七次	2021 年 8 月 30 日	现场 会议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票 通过 所有 议案	www.cn info.c om.cn	2021 年 8 月 31 日
七届八次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通讯 表决	1、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票 通过 所有 议案	www.cn info.c om.cn	2021 年 10 月 30 日

二、监事会对 2021 有关事项的检查情况及意见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担保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 2021 年度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赋予的职责，对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1 年依法运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决策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

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有独立的财务账册进行独立核算，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了“天健审〔2022〕2468 号”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运用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符合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项目投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都经过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情况。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对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相关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

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八)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对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传递、报送、管理和使用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职能，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同时继续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